

# 委托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实施的鹤洞路以南、芳村大道以东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目前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贵司组织本项目招标工作，请按有关规定组织完成。

招标单位：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日期：2023年4月 日

